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义乌

2020 年 7 月 6 日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序号	议　　程
一、	**介绍与会股东、来宾情况，宣布大会召开**
二、	**宣读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三、	**会议议案**
1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四、	**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公司相关负责人解答**
五、	**会议表决**
1	宣读表决注意事项
2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3	填写表决表、投票
4	主持人宣布休会
5	计票、统计
6	主持人宣布复会
7	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六、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七、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	**宣布会议结束**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6 日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与会股东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现拟定以下注意事项：

1、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参会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他人权益等违法行为，公司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签到手续。股东参加股东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利，列席代表不享有上述权利。

3、股东要求在股东会议上发言，须在会前向公司证券部登记，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按持股数从多到少依次排序。选定发言的股东，由大会主持人点名到指定位置或即席进行发言，发言应简洁明了。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

4、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6、公司证券部负责检票及现场表决结果的统计，并由大会推选监票人进行监票。

7、本次大会邀请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特此说明，请与会人员遵照执行。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6 日

议案一：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因《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仍由 9 名董事组成，并重新提名候选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提名推荐丁军民先生、徐高先生、丁晨轩先生、许骏先生、胡晓生先生、谭延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丁军民先生与丁晨轩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丁军民先生从事织造行业多年，是公司主要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因实际控制人丁尔民、丁志民被上交所公开认定，无法继续担任董监高，为确保上市公司董事会稳定，避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故提名其为董事候选人。丁晨轩先生是公司核心管理队伍中的重要成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为保持公司经营管理层面稳定，故提名其为董事候选人。同时其二人已充分认识到自身的不足，愿意通过学习、接受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法律法规意识。鉴于上述情况，为保持公司董事会稳定及生产经营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名丁军民先生与丁晨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以上事项。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6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高先生，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浙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任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徐高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丁军民先生，196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复旦大学 EMBA，高级经济师。现任义乌环球制带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金华金鼎织带有限公司董事长；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义乌三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丁军民先生 2020 年 6 月 3 日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丁晨轩先生，198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伦敦南岸大学毕业。2011 年 9 月加入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16 年 12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丁晨轩先生 2020 年 6 月 3 日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许骏先生，195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国家二级职业经理人。历任杭州合成纤维厂锦纶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厂党总支书记，杭州蓝孔雀股份有限公司锦纶厂党总支书记兼生产副厂长、杭州华欧锦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部经理、党支部书记。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许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晓生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学位。曾任浙江恒风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胡晓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谭延坤先生：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工程师，硕士学位。2003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谭延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二：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因《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仍由 9 名董事组成，并重新提名候选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提名推荐王华平先生、丁志坚先生、张学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审核，未发现上述候选人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以上事项。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6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华平先生，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学位。曾任东华大学材料学院常务副院长，现任东华大学研究院副院长，高性能纤维及制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B）主任。兼任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高新技术纤维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纺织工程学会化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纺织工程学会化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华平先生在新型纺丝成形理论及其加工技术、纳米复合纤维材料及能源材料、纤维的清洁化制备等方面进行创新性研究并取得一定成果，在纤维工程仿真、功能纤维、高导湿涤纶、超细旦涤纶等产学研合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王华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丁志坚先生，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被评为“金华市优秀律师”、“浙江省服务中小企业优秀律师”等荣誉称号，擅长企业法律风险管理及民、商事领域争议解决。现任北京盈科（义乌）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股权高级合伙人。丁志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学军先生，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苏恒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张学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三：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为：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内容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除外情形**，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

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权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借贷、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但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除外。**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2 至 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2至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以上事项。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6 日

议案四：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
进行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度公司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融资担保，其中预计对义乌市五洲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预计对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预计对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同时授权上述担保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并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文件。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及授权的时间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义乌市五洲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人民币

该公司主要业务：纺织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高性能膜材料、生态环保材料、纳米材料的研发、销售；锦纶纤维、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研发、生产、销售。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62,350.66 万元，净资产 62,288.53 万元，营业收入 12,231.81 万元，净利润-33,756.20 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81.6327 万元人民币

该公司主要业务：水处理工程施工建造；电子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及环保工程的施工；计算机应用和信息网络工程施工；监控系统工程施工；电子机房工程施工；电厂电气自动化工程施工；市政电气控制工程及楼宇、灯光自动化工程施工；生产销售环保及水处理设备、仪器仪表、试剂（危险品除外）（生产另设分支机构）；土壤生态修复技术和环境治理

技术服务；智能化设备系统的安装、服务、销售；环保工程应用软件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技术服务；水处理工艺控制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1,198.07 万元，净资产 21,603.23 万元，营业收入 17,881.50 万元，净利润 2,777.27 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

（三）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786.8031 万元人民币

该公司主要业务：数码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代理报关；仓储代理；海运、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41,404.84 万元，净资产 166,424.36 万元，营业收入 579,033.12 万元，净利润 30,126.08 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现持有通拓科技 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为本公司根据业务需要预计的担保额度，该额度经本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文件，签约时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以上事项。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6 日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注意事项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表决方法说明如下：

1、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现场表决时需在大会主持人的安排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并一次性收集表决票进行统计，网络投票方式请阅《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2、股东以其所代表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均按表决权计数，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与会股东代表人必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

3、现场投票的发给每位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表决票均为一张。

4、议案表决请用蓝色或黑色钢笔、圆珠笔、水笔，不得用红笔或铅笔，否则该表决票视为无效，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

5、表决时请在“表决意见”栏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中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票。

6、现场表决统计期间，安排两名股东代表计票和一名监事及一名律师监票，并由监票人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由现场和网络表决合并统计。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6 日